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唐伟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唐伟国先生的告知函，唐伟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1,500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9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4%），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唐伟国先生的《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唐伟国
- 2、截止本公告日，唐伟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569,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

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5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9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00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事项与唐伟国先生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2、本次唐伟国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唐伟国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减持计划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